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清裕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2615號、第2617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陳清裕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文昌公園現場遺留之被害人許書翊所有腳踏車照片2張」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陳清裕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且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紛爭，率爾為恐嚇行為，所為均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前有竊取他人腳踏車、妨害自由而遭法院之判處拘役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1份在卷可按，可見被告未記取教訓；惟念在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並已歸還所竊財物之犯後態度，暨其各該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

01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2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審  
03 酌被告上開所犯數罪，犯罪時間雖近，然行為態樣與動機不  
04 同，各罪間之犯罪事實關聯性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均較低、  
05 法律規範目的不同，爰就被告上述量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  
06 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被告所竊得之紅色腳踏車1臺，為其犯罪所得，業已由被害  
08 人領回，有贓物領據1份存卷可考（113年度偵字第28529號  
09 卷第37頁），堪認本案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  
10 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5 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8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李佳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1 繕本）。

22 書記官 金湘雲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1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2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緝字第2615號

06 113年度偵緝字第2617號

07 被 告 陳清裕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09 （桃園○○○○○○○○○○）

10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3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清裕於民國113年3月28日12時02分許，在桃園市○○區  
16 ○○路0段000號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見許書翊所有之  
17 腳踏車1輛（廠牌捷安特、車身紅色，已發還）停於上址，  
18 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得該腳  
19 踏車供己騎用，經許書翊發現其腳踏車失竊而向警報案，並  
20 經調閱監視器後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陳清裕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3年3月26日10時30  
22 分，在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與中正路115巷口，對王珉南出  
23 言恐嚇稱：「他家賣麵，我認識他」、「晚上看我對你怎麼  
24 處理（台語）」等語，使王珉南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  
25 全。

26 三、案經王珉南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清裕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  
29 核與被害人許書翊、告訴人王珉南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  
30 符，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並有搜索扣押筆錄、贓物領據、監  
31 視器畫面擷取照片14張在卷可稽；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並有

01 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錄影畫面光碟1片附卷可佐，故被告  
02 犯嫌堪予認定。

0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4 嫌；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09 檢 察 官 劉 海 樵